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师（珠）校发〔2017〕50号

关于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分校2017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已正式启动，本年度仍延续报校本部教师聘任委员会审批的做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年度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范围：

1. 仍然执行2005年以来的规定，即人事关系纳入珠海分校管理且试用期在2017年3月31日前已满的教师、专职辅导员、教辅人员；

2. 凡符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关于吸引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若干政策》规定的范围、2017年3月31日前试用期满、已签订3年以上（含3年）聘任协议的人事关系尚未纳入珠海分校管理的教师。

各单位职务晋升必须依据学科专业结构以及经核定的岗位设置结构予以受理和推荐。

二、据北京师范大学2004年5月26日《关于珠海分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批复》（师复2004年4号），校本部在珠海全职工作已满3年（以2017年6月30日为截止日期）的人员，可按分校的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三、拟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所有个人资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7年3月31日，即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到截止日期之前已获得的学历学位、任职资格、正式出版的著作、公开发表的论文、获得的奖励、讲授的课程、承担的项目和得到的经费资助等。

四、本年度起，我校对职称外语不再做统一要求。各相关单位及学科评议组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时，应根据岗位需要提出外语水平要求。

五、人事关系不在珠海分校但聘期1年以上（含1年）、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分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退休教师），除来自北京师范大学校本部的教师外，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均须报分校审核，审核时本人要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有国家授权机关正式签章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文件等材料。该项工作在6月底以前完成。

六、人事关系纳入珠海分校管理或人事关系虽不在分校但符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关于吸引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若干政策》规定的范围、受聘分校教学岗位、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为非高等教育类别或非教学系列的人员，应按照分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通过正常的申报程序，在一定年限内获得与其实际工作岗位相应的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不再办理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换。受聘校内非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原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再办理转换。

七、各学院（部）成立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主任和教授组成的教师职务推荐组。全校组成五个教师职务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至少应由5名教授组成，按照《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分校五个评议组，分别为：

1. 语言文学艺术评议组：负责文学院、艺术与传播学院、设计学院、外国语学院，张明远教授任组长；
2. 经济学、法学、管理学评议组：负责国际商学部、特许经营学院、物流学院、法律与行政学院、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于风政教授任

组长;

3. 理工科与教育学评议组: 负责信息技术学院、教育学院、不动产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应用数学学院、运动休闲学院, 赵志文教授任组长;

4. 教辅评议组: 负责图书馆等单位, 刘松柏教授任组长;

5. 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评议组: 耿向东研究员任组长。

八、严格执行工作程序, 确保职务聘任工作的规范与公正。

1. 资格审查。各单位的教师职务推荐组须对申报者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核, 公开展览高级职务申报者的教学与科研工作成果、任职资格审核表。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挂靠人事处)组织审查小组进行复核。凡不符合申报相应职务基本条件的人员, 均不得申报相应岗位, 亦无需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表》。如教师职务推荐组把关不严, 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上来, 主要负责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各学科评议组只能从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接受经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 不得直接接受学院教师职务推荐组提交的申报材料。

2. 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职务的人员需 5 名校外正高级职务同行专家鉴定, 申报副高级职务的人员需 3 名校外副高级或以上职务同行专家鉴定。申报人员需提供 3 篇代表性学术论文或专著。所有高级职务申报者的同行专家鉴定表统一由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外送和回收。

3. 审议与公示。各学院(部)教师职务推荐组将申报人员的材料公示后送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接受审核, 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将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材料予以公示, 公示期内无异议, 审核合格者, 由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送各学科评议组审议, 经学科评议组审议通过的人员, 报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审议; 经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投票通过者在全校进行公示, 无异议者报校本部教师聘任委员会审批。

4. 岗位聘任。根据校本部的规定, 经校本部教师聘任委员会审批获得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 由分校依据教学单位教师编制与教学岗位的聘任办法聘任相应的工作岗位。

九、教师职务聘任事关分校教师队伍的素质、声誉和教师的利益, 各

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评审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遵守评聘程序，严格执行评聘标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防止发生违规违纪现象。凡提供假证书、假材料，一经发现，即解除聘任合同，并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 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日程安排



主题词：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 通知

报：程建平书记、董奇校长

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分校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抄：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珠海市教育局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备 注
4 月 6 日-4 月 24 日	1. 各学院(部)、教研部成立教师职务推荐组, 接受教师申报; 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公示; 2. 4 月 24 日前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报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	各学院(部)、 教研部	1. 教师职务推荐组按照分校规定组成, 报人事处备案; 2. 申报人从人事处网页下载《申报表》; 3. 上报材料包括申报表、科研成果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月 24 日-5 月 22 日	1. 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将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表》在校园网公示; 2. 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审核各单位上报的申报材料; 3. 通过初步审核者, 副教授以上人员由人事处外送和回收同行专家鉴定表	人事处	申报高级职务的专家鉴定表, 最迟回收日期为 5 月 22 日。
5 月 22 日-6 月 5 日	教师聘任委员会办公室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交各学科评议组	人事处	材料包括申报表、专家鉴定表、科研成果原件等。
6 月 5 日-6 月 9 日	各学科评议组完成评议, 报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	人事处	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在学科评议组述职、答辩。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	分校教师聘任委员会评议。	人事处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在教师聘任委员会述职、答辩。
6 月 13 日-6 月 17 日	分校公示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报校本部教师聘任委员会审批	人事处	